

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（不含英文系）學生修讀「外國語文學門」課程實施要點說明表

※ 「外國語文學門」8 學分 = 大一修習英文（一）上、下學期共 4 學分 + 大二自由選修英文（二）上、下學期共 4 學分 或 其他外文上、下學期共 4 學分（上、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）

※ 其他外文 = 西班牙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、法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、德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、日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、俄文（一）、（二），課程開設於「通識教育課程」下的外國語文學門（Q 群）。

非英文系學生（自 104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）

	大一	大二	範例	
日間部	<p>一般學生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必修英文（一）上、下學期共 4 學分。 修習英文（一）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 	<p>※ 有 2 種選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習英文（二）上、下學期共 4 學分。 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上、下學期 4 學分。 <p>※ 注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論修習英文（二）或其他外文（一），上、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。例如：上學期修習英文（二），則下學期也必須修習英文（二）；上學期修習西班牙文（一），則下學期也必須修習西班牙文（一）。 外語學院各系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「外國語文學門」學分。例如：西班牙文系學生不得修習西班牙文（一）；法文系學生不得修習法文（一）。 外籍學生不得選其母語為「外國語文學門」學分。 修習英文（二）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得重修英文（二）或改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；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得重修該外文（一）或改修習英文（二）。 	<p>學生於大一修畢英文（一），升上大二時，可續修英文（二）或改修其他外文（一）。</p>	
	<p>其他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測英文 15 級分之學生。 	<p>※ 有 2 種選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習英文（一）上、下學期共 4 學分。 申請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來替代英文（一） 	<p>※ 有 3 種選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續修其他外文（二）同一語種。 或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另一語種。 	<p>學生於大一申請修習西班牙文（一），升上大二時，可續修西班牙文（二）、或</p>

	<p>2. 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%之學生。</p> <p>3. 英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。</p>	<p>4 學分。</p> <p>※ 注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大一當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二週前，填寫「淡江大學非英文系學生修讀其他外文（一）申請表」與「其他外文（一）學生選課表」，向所屬學系（也就是您所就讀的科系）提出申請。 2. 申請通過者，必須於大一當學年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課程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 3. 外語學院各系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「外國語文學門」學分。例如：西班牙文系學生不得修習西班牙文（一）；法文系學生不得修習法文（一）。 4. 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得重修該外文（一）或改修習英文（一）。 	<p>3. 改修習英文（二）。</p> <p>※ 注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論修習其他外文（二）同一語種、其他外文（一）另一語種或英文（二），上、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。例如：上學期修習西班牙文（二），則下學期也必須修習西班牙文（二）；上學期修習法文（一），則下學期也必須修習法文（一）；上學期修習英文（二），則下學期也必須修習英文（二）。 2. 外語學院各系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「外國語文學門」學分。例如：西班牙文系學生不得修習西班牙文（一）、（二）；法文系學生不得修習法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。 3. 外籍學生不得選其母語為「外國語文學門」學分。 4. 修習其他外文（二）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得重修該外文（二）、改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另一語種或英文（二）；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另一語種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得重修該外文（一）、改續修原外文（二）或改修習英文（二）；修習英文（二）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得重修英文（二）或改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。 	<p>修法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一）、俄文（一）或改修英文（二）。</p>
<p>進學班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律修習英文（一）上、下學期共 4 學分。 2. 修習英文（一）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律修習英文（二）上、下學期共 4 學分。 2. 修習英文（二）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 	<p>學生於大一修畢英文（一），升上大二時，僅得續修英文（二）。</p>

	大一	大二	範例
日間部	<p>一律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上、下學期共 4 學分。</p> <p>※ 注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，上、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。例如：上學期修習西班牙文（一），則下學期也必須修習西班牙文（一）。 2. 外籍學生不得選其母語為「外國語文學門」學分。 3. 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僅能重修該外文（一）。 	<p>※ 有 2 種選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續修其他外文（二）同一語種。 2. 改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另一語種。 <p>※ 注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論修習其他外文（二）同一語種或其他外文（一）另一語種，上、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。例如：上學期修習西班牙文（二），則下學期也必須修習西班牙文（二）；上學期修習法文（一），則下學期也必須修習法文（一）。 2. 外籍學生不得選其母語為「外國語文學門」學分。 3. 修習其他外文（二）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得重修該外文（二）或改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另一語種；修習其他外文（一）另一語種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得重修該外文（一）或改續修原外文（二）。 	<p>學生於大一修習西班牙文（一），升上大二時，可續修西班牙文（二）或修法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一）、俄文（一）。</p>
進學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律修習日文（一）上、下學期共 4 學分。 2. 修習日文（一）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律修習日文（二）上、下學期共 4 學分。 2. 修習日文（二）但成績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 	<p>學生於大一修畢日文（一），升上大二時，僅得續修日文（二）。</p>